



帶論文實習同意書

注意事項：研究生(含在職專班學生)若修畢所有畢業學分與教育學程學分，惟論文尚未通過口試者，均需填寫本同意書。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親筆簽名	學 號	
系所年級		實習學校	
實習期間		實習 科別/領域	
指導教授親筆簽名		師培中心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格乃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參加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六點規定辦理。(要點全文請詳參本手冊 96 頁)
- 二、說明一要點乃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20287 號函修正後適用。

